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呂翊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協建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亞 太 普 惠 金 融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唐 正 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宏 旺 當 鋪 即 利 欣 蕙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債 務 人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11 定 如 下 ：

12 主 文

13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呂 翊 銓 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6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14 程 序 。

15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之 進 行 由 辦 理 更 生 執 行 事 務 之 司 法 事 務 官 為 之 。

16 理 由

1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8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9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0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22 別定有明文。

23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4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2,379,687元，
25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9,351
26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
27 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8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9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
30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
31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團法人

01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 112年
02 度司消債調字第 109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存摺（客戶歷史
03 交易清單）影本、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員工
04 在職證明書、員工薪資明細、薪資袋等為證。並有本院 112
05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 109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
06 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
07 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
08 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
09 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
10 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11 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3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5 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8 法 官 陳忠榮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件不得抗告

21 本裁定已於114年7月18日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陳淑華